

終院決定合理 黎智英不應獲保釋

香江筆論



宋小莊

去年12月3日，被控欺詐罪的黎智英向西九裁判法院申請保釋，被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12日，加控勾結外國或者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黎某再度申請保釋，再次被蘇惠德拒絕。23日，黎某對以上兩罪不得保釋再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卻得到李運騰法官的允許，只是要求以現金1000萬港元等多項保釋的限制條款和條件，輿論嘩然。蘇惠德總裁判官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都敢以拒絕黎某的保釋，但李運騰法官卻允許保釋。律政司不服高等法院原訟庭的保釋決定，向終審庭申請上訴。

除夕上午，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常任法官）組成上訴委員會開庭審理（編號FAMP1/2020），批准上訴，並決定在今年2月1日審理該保釋案件前黎智英仍需還押，原訟庭的保釋決定暫且擱置，總裁判官的決定暫時維持。

本案涉及保釋程序問題。有關保釋問題的法律，見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在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2款也有規定。該法不僅是實體性的法律，也是程序性的法律。本地制定的法律和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香港國安法都有規定，兩者也都是香港特區法律，而兩者的規定可能不完全相同。這樣一有不完全相同的規定，就可能發生優先適用哪一法律條文的問題。

對黎智英保釋案，終審庭是否允許上訴，圍繞着兩個問題：一是原訟庭的保釋

決定是否具有某種程度的終極性，終審庭可以不必介入保釋的決定，此屬管轄權問題。二是香港國安法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的保釋門檻是否一樣，兩者所作的保釋決定是否會有一致性結果，屬可糾性問題。

對管轄權問題，律政司的大律師認為，終審庭才有最終管轄權，即使是有關保釋的程序問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種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最高量刑都是無期徒刑，與謀殺罪同，對這些重犯，都不得保釋。對可糾性問題，他也認為，香港國安法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的保釋門檻並不一致，並不必然得出一致性結論，既然如此，就可能發生對錯的問題。

法庭須準確理解國安法原意

對此，終審庭當天下午公布的判詞是基本認同的。但該判詞也認為，保釋都是有條件的，如警方發現被告人違反了保釋條件，律政司也可以向原審法官提出取消保釋，不必上訴到終審庭處理，就不存在終極性的問題。但對涉及香港國安法的解釋，就不是對潛逃或再犯風險的評估，而是涉及對評估的法律問題的理解，這就會有法律理解的終局性問題。這樣終審庭就要就受理律政司的上訴，但設立的範圍是較為狹窄的，需要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2款的理解審理，如原訟庭法官理解失誤，保釋決定就會被推翻。因此，作出被告人還押等待2月1日審理的決定。終審庭還認為，第42條第2款的規定還涉及該法第1條、第3至5條、第41和42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規定以及《公民權利

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方式適用於香港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所以範圍又是廣泛的，需要擇日再審理。

說來是碰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將於11日退休，由常任法官張舉能接任。但由於前首席法官仍然是香港國安法第44條第1款的指定法官，而指定法官的任期為一年，也不排除退休法官可以成為指定法官，2月1日馬道立法官還是可以出庭審理的。

然而，除夕下午的終審庭判詞提到與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2款的解釋有關的、該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法律的條文，卻值得關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聲稱落實該公約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沒有有關「保釋」的條文；香港基本法也沒有，但該法第87條有「香港特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規定，該規定可能包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有關「保釋」內容。要讓香港國安法的若干條文包括保障人權的條文，與第42條第2款的條文作出一致的解釋，並非易事。

香港國安法第62條規定：「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的規定。」也就是說，本法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已有規定的，要優先適用本法的規定；對本法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本地法律，這體現了該法的法律地位和權威。但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以外的犯罪，可以適用本地法律。

香港國安法有關保釋程序的規定見於該法第42條第2款。該款規定：「對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連標點符號在內，該款有46個字。字數雖少，但言簡意賅。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的保釋問題，務必適用該條款。

然而，終審庭並非只提到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條文，還提到第1、3至5、第41條等六條條文（加上第42條），如此廣泛的對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作出解釋，這是香港回歸以來第一次。

但根據香港國安法第65條的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該法也並沒有像香港基本法第158條一樣，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香港特區法院類似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也就是說，在香港特區法院沒有該法的自行解釋權。但學理上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香港國安法又是該法的組成部分，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3款的規定，香港終審法院在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在此可理解為該保釋案），應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如果不提請釋法，香港特區法院就缺乏這種權力。

原訟庭未考慮黎的複雜背景

當然，這還涉及到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解釋，但對該條例的解釋是否等於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呢？這又是另一個問題。在此順帶說明一下香港社會存在的廣泛的誤解，以為該國際公約是禁止以言論治罪的。其實不然，該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了「發表自

由之權利」，但又認為，該等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要「受經法律規定的限制」。而該等限制又以「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保障「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者為限。也就是說，不當而抵觸法律的言論，是可以治罪的，例如：得以過渡的香港原有法律《刑事罪行條例》第9、第10條的「煽動罪」、香港國安法第23條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都是符合國際公約第19條的規定。

在審理黎智英保釋上訴中，律政司對高院原訟庭對黎智英的保釋條款和條件的不足之處，也應當向終審庭提出。例如：被告人不准與外國政府官員見面、出席或擔任媒體節目嘉賓、在報紙發表文章、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等，黎智英都答應了。原訟庭法官以為這樣就可以制止黎智英再犯新罪，這是混淆了黎智英與張三、李四等一般撰稿人和時事評論員的區別，作為「禍港四人幫」之首、反對派領袖，黎智英完全可以公開或者不公開派遣他的代表去做那些不被允許做的事情，傳達資訊，接受指令。以黎智英的身份，難道還要自己親自出馬嗎？

再說，黎智英自己仍未洗心革面，黎智英掌管的媒體也仍未偃息，律政司也就應該對黎智英繼續言論犯罪和非言論犯罪危害國家安全提供證據，原訟庭法官也還沒有在在充分理由讓控辯雙方就此尋求真相的基礎上，相信黎智英不再犯新罪或安排潛逃，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2款規定的工作還完全可能沒有完成，這也是除夕下午終審庭判詞所默認的。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新冠疫情對世界發展的五大警示

看國際



陸苗耕

2020年，世界經受了百年未遇的大災。新冠肺炎疫情給人類社會巨大衝擊，當前還在肆虐和蔓延，全球感染病毒人數逾8300萬，病亡人數181萬。美國感染和死亡人數分別超過1990萬和34萬，高居各國之首。美國病亡者超過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人陣亡人數。

新冠疫情重創世界經濟，2020年世界經濟下降4.4%，這是上世紀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年度暴跌。中國抗疫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得到復甦，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經濟體。

面對上述情況，人們紛紛在反思和總結。人類需要不斷自我革命，才能自覺前行。筆者認為這場新冠疫情為世界今後發展提出了五大警示。

第一，需深入體悟「生命至上」理念。

美歐一些國家疫情特別嚴重，這與缺乏對生命的敬畏有密切關係，主要表現：（1）對生命採取冷漠態度。美國在疫情初期，政府對疫情視為同普通流感一樣。（2）不關心拯救弱勢群體的生命。美歐有的國家坐視「遺棄文化」流行，老人在疫情爆發後深受虐待或得不到積極治療。美國黑人是社會最貧困的弱勢群體，死於新冠病毒的人口，黑人佔比高達23%。（3）美歐國家普遍沒有處理好拯救生命和解決其他問題的關係。英國政府在疫情初期，目光短視，把保經濟放在防疫之前，結果吃了大虧。特朗普為了爭取選民，亦大打保經濟牌，結果防疫和經濟均失敗。

第二，需努力弘揚科學實踐精神。

戰勝新冠大流行，最重要的法寶就是發揚科學實踐精神。中國抗疫成功，堅決秉持科學精神和科學態度，把遵循科學規律落實到抗疫的具體工作中，做到應檢盡檢、應隔盡隔、應治盡治，而且不收檢測和治療費用，讓全民享受科學防控和治療。中國非常尊重科學家和醫務人員，並積極採納他們的意見。反觀美歐一些國家，疫情初期鼓吹「全民免疫」，大型聚集活動照常進行，結果疫情大肆蔓延。在疫情緩解後，又放鬆防控，造成疫情嚴重反彈，至今還處在疫情高發期。特朗普總統堅持不聽取科學家的獻計獻策，甚至打壓著名的防疫專家。

第三，需努力改善治理理政能力。

西方一些國家以傲慢與偏見，看不起別人在抗疫上取得的經驗和方法，他們的領導能力、執政模式、管理體制、組織才能、動員水平等方面存在着嚴重缺失和弊端。俄羅斯媒體稱「特朗普就是利己主義、種族主義和國家分裂的真實化身」，「對自己國家的健康構成了惡劣的威脅」。西方媒體批評美國抗疫不力，暴露美

國「政治功能障礙」，「美國政府為大眾利益服務的能力在直線下降」，等等。美國學者直率指出，「美國聯邦政府對疫情的應對不僅無能，基本上也是無力的。美國政府沒有採取全國性遏制行動，而是讓各州自謀出路，同時散播錯誤信息，煽動針對封鎖措施的敵意。」

第四，需開拓創新，發展「宜人經濟」。

新冠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反映了經濟發展存在着嚴重短板。筆者認為，經濟發展應增強三個方面的意識。（1）加強抗災意識。全球經濟發展必須注入強勁的抗災元素，堅持抗災常態化和機制化，加大發展公共衛生和醫療事業，確保民生經濟。經濟發展努力服務於人民生命的護佑和健康幸福。（2）加強普惠意識。經濟發展必須走共同富裕之路。目前世界貧富懸殊巨大，貧困人口是災情的主要受害者。媒體揭露美國的財富和收入差距已大於七國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國家。美國有七分之一的有孩子家庭有時或經常吃不飽，出現「飢餓危機」現象。疫情以來，美國黑人失業率高達10%，全國約1400萬人領取失業救濟金。（3）增強創新意識。經濟發展要善於化危為機，以新的戰略和策略思維，應對挑戰。中國不僅在防疫上創新舉措迭出，在復甦經濟上也頻頻出新招，去年5月國家主席習近平首次提出中國發展經濟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發展新格局，有力應對疫情衝擊和全球秩序變化的形勢。

第五，需大力凝聚國際合作的力量。

疫情爆發以來，反對和干擾國際合作的逆風不時颳來，給團結抗疫製造不少困難，我們需要共同努力應對：（1）從思想政治角度看，各國必須進一步提高對合作抗疫的重要性認識。病毒無國界，在全球多國多地爆發和蔓延，只要任何一處疫情不消弭，全球就無寧日，一國難以獨善其身。美國政府的一些別有用心政客極力破壞國際合作，將疫情政治化、污名化，甚至「甩鍋中國」，這種造謠誣蔑的「政治病毒」必須徹底肅清。（2）從組織領導層面看，國際合作必須有領導、有組織、依法可循地進行。各國必須堅持多邊主義，堅決支持聯合國和世衛組織發揮領導作用和協調作用，堅定維護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堅定維護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美國搞單邊主義、霸凌行為非常不得人心，他退出世衛組織遭到國際社會一致譴責。聯合國大會通過國際團結抗疫決議時，169國投贊成票，僅美國和以色列兩國反對。（3）從務實行動方面看，大國在國際合作中應當發揮擔當盡責的重要作用。國際合作要守望相助，努力關心和幫助發展中國家增強抗災能力，以切實行動施以援手，積極打造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

國際問題資深研究員

中國在攻克艱難中交出漂亮答卷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1年新年賀詞中說，2020年，對世界各國人民來說也是異乎尋常的一年。人類共同經歷了一場驚心動魄的風險挑戰，有烏雲遮天、狂風驟雨，也有雲開日出、美麗彩虹。

2020年注定將在歷史冊冊中有濃重的筆墨。這一年，新冠疫情爆發讓所有人所有國家都猝不及防。那時，有外媒認為，疫情將成為中國的「切爾諾貝爾」，但是，中國政府在很短時間內，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組織動員全國人民眾志成城、共克時艱，書寫了可歌可泣的抗疫史詩。在重災區武漢、湖北，在當地市民的大力支持下，經過短暫的「封城」，僅僅3個月就控制了疫情，取得武漢保衛戰、湖北保衛戰的決定性成果，展現了中國治理體系不斷完善，治理能力不斷提升，也體現了中國強大的動員能力和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制度優勢。

當世界上不少國家還在疫情下煎熬的時候，中國開始恢復生產，恢復產業鏈。這一年，中國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經濟體，成為全球經濟的正向推動力，為世界

經濟注入活力。疫情成為一面鏡子，令中國人更加齊心，凝聚力增強，民眾對自己的國家和政府更加信賴，更堅定了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道路自信以及制度自信。毫無疑問，在應對突如其來的疫情上，中國交出了合格答卷。

2020年，是中國脫貧攻堅決勝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取得偉大歷史性成果。中國在這一時期實現了絕對貧困人口全部脫貧，貧困縣全部摘帽。這是中外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奇跡，也是中華民族期盼了千百年的小康夢想。這份世界矚目的答卷，詮釋着最美的中國故事，展現中國把人民幸福，有尊嚴的生活，有平等發展權利作為最重要的人權來尊重。

這一年，中國以自己的行動踐行着「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理念。中國向200多個國家和地區出口防疫物資，向一些國家派出醫療團隊或醫療專家，推動全球抗疫。這一年，與某些國家不斷「退群」、試圖「脫鉤」形成對比，中國積極擴大開放，參與多邊合作，希望與世界共同進步。中國簽署有東盟十國、日韓以及澳洲、新西蘭15個國家參與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這個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的區域涵蓋全球約2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一，GDP

總和超過25萬億美元。一旦協定生效，區域內90%以上的貨物貿易將最終實現零關稅，大大降低區域內自由貿易成本。這是一個多方共贏的協定。

年末，中歐領導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歐投資協定談判。這個歷經7年的談判如期在年內圓滿收官，達成了一份全面、平衡、高水平的投資協定。這對於進一步增強雙邊關係和推動全球經濟復甦都具有里程碑意義。連續完成的兩個協定，展現了中國繼續對外高水平開放的決心，在世界大變局下，意義非凡。

對香港而言，2020年具有特殊意義。這一年，香港國安法出台並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這兩個法律文件的實施，給香港劃出清晰紅線，定下明確規矩，為香港長治久安奠定了基礎。2019年噩夢般的黑暴，有望遠離香港。

2021年已經來到。這一年將是「兩個一百年」的歷史交匯點，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前進的步伐會更快。香港如何跟隨國家步伐前進，第一步是控制疫情，在此基礎上，利用國家的發展機遇跟上國家的經濟隊列，是有希望的。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真正的「大國國民」教育

青年說

陳文彥

香港回歸祖國23年了，今天還有不少人在議論說香港只是表面回歸，人心還未「回歸祖國」。毋庸諱言，年輕一代對國家的認同不高，也缺乏真正的認識。造成這種狀況，筆者認為除了媒體負面宣傳外，教育也是主要原因。

我們從小教育灌輸的是「香港百多年前是一個小漁村，經過我們的努力，逐漸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香港面積約1100平方公里，人口700萬」。但我們卻沒有把一個「大國國民」的概念在教育中體現出來，讓香港年輕人感受到自身是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在內地，現在的年輕人為了發

展不介意走南闖北，哪裏有機會哪裏有發展空間，哪裏就變成為自己的「第二個家」（例如深圳的口號就是「來了就是深圳人」），他們沒有地域和自我的限制，哪個城市適合他們就在哪裏。而與此同時，由於不斷遊走於不同的地域和城市，他們對國家的發展成就有深刻的體會。更重要的是，他們對美好生活以及對未來發展的期盼，使他們更積極和自信。

反之，就是這個「小城居民」的觀念讓我們不少的年輕人的人生規劃只有「香港」，不自覺地把自己的發展捆綁在一個1100平方公里的小城中。他們忘記了國家的遼闊（中國的國土面積幾乎等於整個歐洲）；他們忽略了國家發展的機遇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GDP是英國、法國和德國三國的總和）；他們遺忘了國家悠久的歷史（中國是世界上擁有世界遺產類別最齊全的國家之一，已有55項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他們不知道國家的實力（中國作為聯合國五常之一對世界政局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等等，這些都不是一個城市、一個小國所能比的。

香港的年輕人，只有融入國家母體，體悟對「大國國民」的身份認同，方能走出目前發展的困境，尋找更廣闊和可發展的空間。青年人，一起來感受中國的山河和歷史吧！

城市智庫成員